

我省发布2021年度“扫黄打非”十大案件

河北法制报 4月21日讯 (记者 封颖慧)今天,在“2022年河北省版权宣传周和全民阅读活动暨河北省打击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活动”启动仪式上,省公安厅发布了2021年度我省“扫黄打非”十大案件,这十大案件是2021年全国和我省督办的重点案件。

保定永泰印刷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2019年11月,保定市执法人员根据上级转办线索,对清苑区永泰印刷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素养阅读·语文提分周计划》等出版物242446册。经鉴定,其中235220册为非法出版物,涉案金额547790.2元。2021年7月,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永泰印刷有限公司判处罚金30万元;对陈某贤、王某等2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4年和4年3个月,并处罚金。2021年11月,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刑事裁定。

邯郸“蝴蝶飞”直播平台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019年9月,邯郸永年公安机关根据举报线索,查获多名嫌疑人通过互联网在“蝴蝶飞”直播平台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抓获平台工作人员、家长主播等犯罪嫌疑人37名,查扣涉案资金300余万元。2021年9月,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李某等4人有期徒刑7个月至1年

2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以犯制作、复制、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分别判处商某伟等33人有期徒刑6个月至12年不等,并处罚金。

邢台何某等人假冒记者敲诈勒索案。2020年7月,邢台市公安局根据上级机关转办线索,查获何某单独或伙同他人以负面报道为由对邢台多家单位、企业进行敲诈勒索,共作案28起,涉案金额54000元。2021年6月,邢台威县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何某平等4人有期徒刑6个月至3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021年8月,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刑事裁定。

北京博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侵犯著作权案。2020年10月,廊坊固安县文化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对在该县经营的北京博美印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逻辑狗儿童思维升级游戏系统》系列图书41452册,且不能提供印刷委托手续。经鉴定,该批图书全部为非法出版物。2021年7月,固安县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胡某初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

石家庄马某网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019年4月,石家庄无极县公安局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查获马某利用多个QQ号、微信号、百度网盘号提供下载链接

销售淫秽视频,非法牟利83625.8元,其上线曹某成非法牟利62302.23元。2021年5月,无极县人民法院以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3年9个月,并处罚金;判处曹某成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

保定裴某英销售侵权复制品案。2020年7月,保定市文化市场执法部门根据群众举报,在保定市南二环某大学教学实验一分场两个仓库内,查获裴某英存放并准备销售的《语文基础知识手册》等29种45044册图书,涉案金额1338960元。经鉴定,该批图书均为盗版类非法出版物。2021年7月,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裴某英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

邢台董某通冒充媒体人员诈骗案。2020年9月,邢台市执法部门根据群众举报,查获董某通伪造某网工作证,并雇人持假证冒充报社工作人员,以负面报道为由向威县部分乡镇村干部及企业征订报刊,涉案金额56084元。2021年5月,威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董某通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

承德围场陆某旺等人组织淫秽表演案。2020年3月,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查获陆某旺等人利

用网络平台招募下线“家族长”组织或自行组织多名女主播在网络平台上进行淫秽表演,涉案金额120余万元。2021年3月,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组织淫秽表演罪判处陆某旺等3人有期徒刑1年至5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兰某秋等7人有期徒刑8个月至8年不等,并处罚金。

沧州河间李某等人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020年6月,沧州河间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查获李某通过互联网联络上线后再发展下线人员推广“老司机”“樱桃”“蝴蝶”等色情APP,并从中获取推广费牟利。2021年4月,河间市人民法院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李某等24人有期徒刑7个月至7年不等,并处罚金。

保定博野县朝航印刷有限公司非法经营案。2020年4月,保定博野县文化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朝航印刷有限公司在没有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印刷图书。经查,该公司自2019年7月以来,非法印刷《状元备考精编卷》等教辅图书542626册。经鉴定,所印图书均为非法出版物。2021年12月,博野县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闫某朝等4人有期徒刑10个月至1年4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酒后殴打防疫人员和民警 一男子因妨害公务获刑一年六个月

河北法制报讯 (刘小宁 李行)4月19日,由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李某某涉嫌妨害公务罪一案,在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经审理,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4月2日,永年区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在严峻的抗疫形势下,4月7日,该区居民李某某酒后滋事并随意殴打正在执行核酸检测任务的医务人员,在公安民警依法出警过程中,李某某又对执行公务的两位民警进行殴打,共造成三人轻微伤,严重损害了他人人身安全,扰乱了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进行。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永年区检察院第一时间依

法提前介入,积极与侦查机关进行沟通,引导侦查机关完善相关证据。4月12日,公安机关以李某某涉嫌妨害公务罪提请永年区检察院批准逮捕。经审查,永年区检察院当日对李某某以妨害公务罪依法批准逮捕。永年区检察院克服疫情期间封控管理等种种困难,高效完成审阅卷宗、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提审、核实证据、制作法律文书等工作,并于4月15日依法向永年区法院提起公诉。4月19日,该案依法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以妨害公务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被告人李某某自愿认罪认罚,表示十分后悔自己的冲动行为,在当庭宣判后,表示不上诉。

骗子租车“一去不复返”

邢台任泽警方 为租赁公司追回被骗车辆

河北法制报讯 (邢轩)4月13日,邢台市任泽区某汽车租赁公司两名负责人来到邢台市任泽区公安局反诈中心,送上两面锦旗,感谢民警帮助他们追回被骗车辆,挽回经济损失。

2月12日,任泽区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群众张先生报警称,其经营的汽车租赁公司一辆价值20余万元的大众牌汽车被王某租走,数日后工作人员发现与王某无法取得联系,且无法获取该车辆定位信息,怀疑被骗,于是报警请求民警帮助。

接警后,该中心立即安排警力对此案件进行立案

侦查。通过线索摸排,办案民警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的位置,并将其抓获归案。

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从某汽车租赁公司将车辆租回后,拆除了车上的GPS定位系统,随后把该车辆抵押至沙河市一个二手车公司进行借款,之后隐匿潜逃。当民警获悉涉案车辆所在位置后,随即驱车赶赴沙河市,成功将涉案车辆追回。4月13日,民警将该车辆发还给受害人。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一见民警 超员司机秒放人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陈兆扬)

沧州中捷产业园区一名客车司机为了牟利,竟然超员10人。当看到有民警检查时,该司机竟然立即开门让乘客下车。

4月19日7时20分,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交警二大队民警在盐沧州路1公里处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时,

一辆大客车引起了民警的注意。民警隐隐看见车内站满了人,疑似超员。可令民警们意想不到的是,就在此时,大客车突然停车,车门打开,车上乘客纷纷下车准备离开。

民警见状,立即上前进行查看。经核实,该车核载47人,实载57人,超员10人,属于公路客运车载客超过规

定乘员20%以上50%以下的违法行为。

经了解,驾驶员名叫魏某。魏某告诉民警,他想着自己早出晚归,民警们上岗执勤不会那么早,自己多拉几个人也不会有事。可没想到,竟然失算了。

最终,魏某被处以罚款5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挂驴头卖马肉”

黑心网店经营者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周云云)石家庄市藁城区的王某在网上“挂驴头卖马肉”,把马肉加工后当成驴肉卖,赚取昧心钱,结果除受到刑事处罚外,还要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王某30多岁,头脑活络,看到经营网店的优势后,就在某商城平台上注册一网店,在没有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开始销售肉制品。经营一

段时间后,王某开始走歪门邪道。2020年10月至11月,其多次从山东某肉类加工有限公司购进6425公斤生马肉,共计257袋(每袋25千克),然后制作成熟食,标注成“五香驴肉”在网上售卖。

2020年11月26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检查中发现,王某在其家中存放生肉137袋(每袋25千克),其在网上售卖的却是“五香驴肉”。经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检验,“五香驴肉”中检验出马的源性成分,认定该

“五香驴肉”为马肉。王某也承认自己将马肉当成驴肉来卖,从中牟利。经查,被告人王某销售“五香驴肉”金额约为140400元,从中获利约37800元。

藁城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藁城区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合并审理了此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购进生肉加工生产成假五香驴肉,并按驴肉在网上销售,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应依法予以惩

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王某认罪认罚,积极赔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损失,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法院遂于4月5日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王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2万元;责令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上交违法所得3.78万元(已缴纳),上缴国库;供犯罪所用的137袋(每袋25千克)生肉予以没收,由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依法处理;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藁城区人民检察院支付惩罚性赔偿金42.12万元(已缴纳),并在网络媒体上公开道歉。

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公告

常乐、刘晔:

本院受理原告崔柏宁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黄金侠:

本院受理原告张伶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肖春凤:

本院受理原告王运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梁晓东、张朋朋: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新华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05民初108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素芬: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05民初109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培江、尹梅莹: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05民初85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应元(51113219761230411X)、

周俊忠(51122197601194899)、

姜珍(51152319870214595X)、

王胜利(411082198702043610)、

张建云(511121197210064417)、

河北川林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13010058244898XR):

本院受理的武华志申请执行张建云、河北川林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川林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冀0105执1727号。现申请人武华志依法申请追加张应元、周俊忠、姜珍、王胜利、京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销售淫秽视频,非法牟利83625.8元,其上线曹某成非法牟利62302.23元。2021年5月,无极县人民法院以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3年9个月,并处罚金;判处曹某成有期徒刑1年至5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陆志巧(132302197708141047):

张金友(132302198010110817):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张金友、陆志巧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王立冬依法提出申请变更该案申请执行人为王立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通知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郑清波(130105197012011814):

本院受理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郑清波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刘亮依法提出申请变更该案申请执行人为刘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通知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立元纺织有限公司(原邯郸市立元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李聚中、李鹏、李须社、刘国江、刘莹、李乾: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390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捷龙轮胎贸易有限公司、河北航远洋贸易有限公司、赵章民、罗海波: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390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瑞祥物资有限公司、邯郸市邯钢附瑞祥特钢有限公司、邯郸市瑞祥物资经销有限公司、武安市午汲轧钢厂、王海臣、王海明、李聚生、林维: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390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